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223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　楊承堯

　　賴暐凱

被　　告　洪向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0日下午1時11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地下1樓停車場，因倒車時疏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，不慎碰撞適停放在該處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許伶霙所有、由訴外人陳昌輝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，乙車因而受損，經送修後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1,306元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，依法取得保險代位權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1,3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案發當時甲車應該是我駕駛的，但我否認甲車有碰撞乙車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

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。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，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參看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裁判要旨）。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固據提出個人保險賠案調查表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身分證、駕照、行照及任意險保險卡、福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，然而，上開證據充其量僅能證明乙車有受損之事實，然該損害是否確為被告駕駛甲車碰撞乙車所導致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。

㈡經本院當庭勘驗上開地下停車場監視器影像內容為：甲車駕駛者在平面停車場，乙車停放的停車格左側，以倒車入庫方式先後5次前進又倒退，將甲車停至乙車停放的停車格左側，甲車在倒車期間，駕駛人有打開左側車門查看。因拍攝角度距離倒車現場太遠，無法看出兩車有碰撞或乙車有震動情事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卷第84頁），依上開勘驗結果所示，既無法看出被告所駕甲車有碰撞乙車之情事，則原告既不能證明甲車與乙車確實有發生碰撞，原告主張乙車遭被告所駕甲車碰撞，並請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即屬無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未能舉證乙車與甲車有發生碰撞之事實，是原告主張乙車遭被告所駕駛之甲車碰撞受損，而請求被告應賠償2萬1,306元修復費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
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昀蒨